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8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
01 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
02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03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27號判決
04 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1199元（即
05 4,503,938+537,261=5,041,199）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
06 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7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裁判費9萬877
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
09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上訴
10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
11 費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12 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16 法官 李慧瑜

17 法官 林孟和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何佳綺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